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